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服务类)

项目名称：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TZZB-Z-2024083C

合同包：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人：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2.2 总则	11
2.3 招标文件	12
2.4 投标文件	13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6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2.7 纪律要求	19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5
一、合同包概况	25
二、 合同包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25
三、 技术标准要求（实质性要求）	26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9
4.1 基本资格审查	29
4.2 特定资格审查	30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5.1 总则	32
5.2 评标委员会	32
5.3 评标方法	33
5.4 评标程序	33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37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37
5.7 废标	41
5.8 定标	41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2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44
一、投标函	47
二、开标一览表	49
三、分项报价表	50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技术标准要求应答表	51
五、商务条款应答表	52
六、投标方案	53
七、业绩一览表	54
八、拟派团队人员	55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57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8
十一、供应商概况	66
（一）基本信息	66
（二）供应商性质	67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70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7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71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71
第四条 服务期、地点、方式	71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第六条 验收	71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72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2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
第十条 违约责任	72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3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73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73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3
第十五条 附件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2024083C

项目名称：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962,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7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7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76,000.00	6,876,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相关项目以市政府批复时间为准）

合同包 2(国土空间规划 2023 年航测图、2022-2023 年地下管线更新及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56,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56,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2023年航测图、2022-2023年地下管线更新及维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56,800.00	4,456,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测绘工作；一年内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维护工作

合同包 3(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及风险评估报告书)：

合同包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及风险评估报告书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0,000.00	63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环境影响评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风险评估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评估工作，协助采购方取得主管部门备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

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以及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

(10) 合同包 1 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3 家；②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申请以及中标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③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洽谈，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④联合体投标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包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合同包 2(国土空间规划 2023 年航测图、2022-2023 年地下管线更新及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部或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合同包 3(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及风险评估报告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合同包 3 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②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申请以及中标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③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洽谈，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
④联合体投标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包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招标文件须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绿色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信用融资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东路

联系方式：029-33549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丽妮 郑艳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 6876000.00 元 投标人的合同包投标报价高于此合同包采购预算的,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 最高限价金额: 6876000.00 元 投标人的合同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 联合体	合同包 1: 接受: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相同职责分工的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 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相应工作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与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东路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29-33549450 2、代理机构: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温丽妮、郑艳 联系电话: 029-65652860
6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如下: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本项目合同包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本项目不适用）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载体：U 盘） <u>贰</u> 份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 1：/ 注：履约保证金在其合同包内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

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等采购需求内容由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二、“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监督机构为咸阳市财政局。

五、“开标”是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组织完成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完成签到、参与开标活动。

六、“评标”是指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

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具体构成及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及盖章、封装及封套注释（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二、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投标函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处加盖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洽谈，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

四、投标文件封装及封套注释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须贴有抠取纸（抠取纸上写明投标人名称），U 盘须安全无病毒。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应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及“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 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二、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 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开标唱标: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 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随机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正本)” 当众进行拆封, 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 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 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 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举手示意, 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 经现场采购人或监督人员核实后, 当场予以更正; 无异议后,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采购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 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 (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 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 以方

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备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自主决定是否开标会议，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合同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三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合同包概况

本合同包共包含八个子项，分别是：《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咸阳市渭河城区段桥梁（隧道）规划》《咸阳市核心商务区 HS-03-05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咸阳市西部生活服务区 XF-04-01、02、04、08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咸阳市高新区部分地块调整论证（郊野公园区域）》《咸阳市高新区部分地块调整论证（中华绿林区域）》《迎宾大道东侧、兰池四路南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咸阳市城市交通规划及大数据模型应用平台建设维护》。

项目涵盖专项规划、重要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规划调整论证及交通规划及大数据模型应用平台维护，各项规划的编制有利于优化区域用地结构、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优美人居环境、促进咸阳智慧交通平台稳定运行，对提升咸阳市整体软实力意义重大。

二、合同包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规划要求
1	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对现状地下空间（包括地下综合管廊、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调研摸底，全面掌握咸阳市地下空间现状情况和问题，同时进行承载力评价和需求预测，提出地下空间总体发展结构，确定地下空间总体布局及开发强度，并逐一对地下交通、地下商业、地下管廊等进行专项规划，最后以重点片区为例，制定引导地下空间管控的案例范式。
2	咸阳市渭河城区段桥梁（隧道）规划	1. 咸阳市社会经济交通发展情况分析 2. 渭河咸阳段河道基本情况调查分析 3. 提出桥位布局规划方案 4. 防洪评价计算 5. 综合评价分析
3	咸阳市核心商务区 HS-03-05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	对总体规划分析、结合现状概况确定用地布局规划；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

4	咸阳市西部生活服务区 XF-04-01、02、04、08 街坊 控制性详细规划	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提出城市设计引导原则；根据规划建设容量完成市政工程规划。
5	迎宾大道东侧、兰池四路 南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6	咸阳市高新区部分地块规划 调整论证（中华绿林区域）	根据中华绿林区域所处的区位及发展需要，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契合高新区发展的规律和动态建设需求，对中华绿林区域用地性质由公园绿地调整为商住用地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研究。
7	咸阳市高新区部分地块规划 调整论证（郊野公园区域）	根据郊野公园区域所处的区位及发展需要，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契合高新区发展的规律和动态建设需求，对郊野公园区域用地性质由公园绿地调整为工业（研发、科技孵化）、商业、居住用地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研究。
8	咸阳市城市交通规划及大数据 模型应用平台建设维护	1. 平台运行环境维护 2. 平台功能调整优化 3. 平台数据更新服务 4. 平台内嵌模型维护更新

三、技术标准要求（实质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中国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编制导则》（2007 年）、《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 年修正）、《大西安总体规划空间发展战略研究》（2010 年）、《咸阳市人防设施规划》、《咸阳市主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1-2020）、《咸阳市主城区立体交通及道路改善规划方案》（2011 年）、咸阳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2-203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占用损毁河道工程及防洪影响补偿办法》、《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对跨渭河桥梁和穿堤建筑物设计施工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导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1 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水系规划导则》、《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咸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闲置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报告》、《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过渡期间城市规划区土地用途调整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申请调整高新区部分地块规划用途的函》及国家、陕西省、咸阳市其它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相关项目以市政府批复时间为准）。

2.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起至规划项目获得批复或通过验收，并满足中省市相关要求。

3. 验收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由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按法定规划要求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能够有效指导城市规划建设。编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有）、投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4.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付款 30%
2	形成阶段性成果	付款 50%
3	通过专家评审或第三方认定，并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同意后	付款 20%

5. 其他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件和附件（纸质版和电子版）等，并将成果按采购人要求提交。

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6.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中标人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咸阳市自然资源局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对资格审查结论签字。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基本资格审查

合同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 特定资格审查

合同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以及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以及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
4	合同包 1 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3 家；②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申请以及中标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③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洽谈，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④联合体投标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一成员	联合体协议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包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	---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合同包 1（不适用）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材料往来均通过书面形式。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人数：7 人；构成：由 2 名采购人代表和在陕西省财政厅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 5 名评审专家共同构成。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到合法开启的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合同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响应
		(8) 商务要求应答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全部实质性响应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对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及时响应评标

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合同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若投标人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合同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技术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全面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项目内容要求、满足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等方面。 ①方案详细全面，能够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7-10 分； ②方案较详细全面，较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较利于项目实施，得 3-7 分； ③方案基本详细全面，基本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基本利于项目实施，得 1-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10.00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从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要求、目的、目标及内容解读到位，分析全面、透彻，解决方案合理、利于项目实施等方面提供。 ①项目解读到位，重难点分析全面、透彻，解决方案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7-10 分； ②项目解读较到位，重难点分析较全面、透彻，解决方案较合理，较利于项目实施，得 3-7 分； ③项目解读基本到位，重难点分析基本全面、透彻，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利于项目实施，得 1-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10.00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①措施完善、全面、合理，能够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7-10 分； ②措施较完善、全面、合理，较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7 分； ③措施基本完善、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实际	10.00

		需求，得 1-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及控制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计划安排具体、合理，目标可控，有利于项目实施。 ①进度计划完善、具体、合理，目标可控，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7-10 分； ②进度计划较完善、具体、合理，目标较可控，较利于项目实施，得 3-7 分； ③进度计划基本完善、具体、合理，目标基本可控，基本利于项目实施，得 1-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10.00
	管理体系 及制度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健全、完善的管理体系，提供合理、有效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质量检查、岗位职责及人员、仪器设备、成果资料档案、安全保护等管理体系制度。 ①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合理、有效，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7-10 分； ②管理体系较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较合理、有效，较利于项目实施，得 3-7 分； ③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基本合理、有效，基本利于项目实施，得 1-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10.00
	合理化 建议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且具体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整体服务质量。 ①建议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尽、全面，得 3-5 分； ②建议较合理、可行，内容较详尽、全面，得 2-3 分； ③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详尽、全面，得 1-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00
	应急 预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措施和解决方案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流程、受理方法、响应时间、管理体系等内容。 ①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 3-5 分； ②方案较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 2-3 分； ③方案基本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 1-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00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承诺，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周期，人员到位，服务质量及周到性，合同完成后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 ①服务机制健全，服务承诺具体、可行，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得 7-10 分； ②服务机制较健全，服务承诺较具体、可行，服务保障措施较详细，得 3-7 分； ③服务机制基本健全，服务承诺基本具体、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得 1-3 分； ④未提供不计分。	10.00
	服务团队	①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配套服务人员，从人数、结构、学历、职务、岗位分工、工作经历等方面赋分，1-2 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或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地理信息、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得 2 分。 ③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职称（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④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地理信息、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职称（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⑤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专业职称（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10.00
	设备保障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满足项目实施的仪器设备。从仪器设备选型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性能良好，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功能等方面赋分，1-5 分。	5.00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00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即 10%）×100	10.00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合同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说明：

-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情况，形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纸质投标文件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4083C

合同包名称：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服务要求表
- 五、商务条款应答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业绩一览表
- 八、拟派团队人员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概况
- 投标人可进一步细化目录

一、投标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TZZB-Z-2024083C”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份。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次投标，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7.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 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10. 我单位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11.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2. 我单位一旦中标，我单位将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3. 我单位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本投标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本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TZZB-Z-2024083C

投标人名称 /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合同包为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TZZB-Z-2024083C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注：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技术标准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TZZB-Z-2024083C

序号	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 求、技术标准 要求	投标文件 的应答	偏离或 相同	备注

说明：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技术标准要求全部内容事项列入此表，并进行应答。供应商若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技术标准要求全部内容事项完全响应，无偏差，此表可不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应答表

项目名称：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TZZB-Z-2024083C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说明：投标人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及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合同包 1 的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控制、管理体系及制度、合理化建议、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服务团队、设备保障；格式自拟。

七、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TZZB-Z-2024083C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 本表后按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派团队人员

格式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任岗位	分工	职称及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1.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类型配备适合的专业人员
2. 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的奖项 或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附人员相关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说明：本节无格式要求，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根据下列资格要求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本节提供部分格式，格式之外的自行编辑。

合同包 1：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以及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证书。

4. 合同包 1 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3 家；②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申请以及中标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③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洽谈，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④联合体投标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包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格式 1: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_____（企业/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
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人，其中具备____（人员专业能力介绍_____），具有____（设
备）_____。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我方作为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格式 5:

联合体协议书

(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1 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_为本联合体牵头单位。
-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全过程中，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
-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6.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分摊。
-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咸阳市自然资源局的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声明函填报不完全的，在评标时不予价格折扣。因擅自修改已明确的内容或格式等引发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断，后果自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东路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若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咸阳市自然资源局的咸阳市 2023 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 8 项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4083C）的招标文件、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本合同包共包含八个子项，分别是：《咸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咸阳市渭河城区段桥梁（隧道）规划》《咸阳市核心商务区 HS-03-05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咸阳市西部生活服务区 XF-04-01、02、04、08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咸阳市高新区部分地块调整论证（郊野公园区域）》《咸阳市高新区部分地块调整论证（中华绿林区域）》《迎宾大道东侧、兰池四路南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咸阳市城市交通规划及大数据模型应用平台建设维护》。

项目涵盖专项规划、重要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规划调整论证及交通规划及大数据模型应用平台维护，各项规划的编制有利于优化区域用地结构、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优美人居环境、促进咸阳智慧交通平台稳定运行，对提升咸阳市整体软实力意义重大。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

（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组成为准）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付款 30%
2	形成阶段性成果	付款 50%
3	通过专家评审或第三方认定，并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同意后	付款 20%

第四条 服务期、地点、方式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相关项目以市政府批复时间为准）
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

通过专家评审或第三方认定，并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同意
- 甲方联系人：

（姓名，联系方式）
- 乙方联系人：

（姓名，联系方式）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失或疏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1. 本项目由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按法定规划要求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能够有效指导城市

规划建设。编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有）、投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

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联合体协议书

6. 其他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